（上接A27版）

2.产品质量控制措施

网阳王星的产品质量控制管理措施涵盖研发设计、采购、生产和销售的全过程，包括产品的设计、供应商管理、原材料采购质量控制、产品零部件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成品过程质量控制、成品出货前的质量检验、售后安装调试服务、不合格品控制和纠正与预防的措施管理等方面，网阳王星在产品质量控制方面采取了以下措施：

（1）建立健全质量管理制度

网阳王星建立了较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2004年3月通过了ISO9001:2000、GB/T1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其后通过检测再认证并持续有效；2011年5月又通过了ISO9001:2008、GB/T1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同时，网阳王星制定的较完善的公司质量管理制度，主要有：《采购控制程序》、《物料检验规范》、《产品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制程检验规程》、《工艺质量不良判别标准》、《产品检验不良判别标准》、《产品调试作业指导书》、《成品检验规范》、《产品检验标准》、《出货管理流程》等。

（2）设立品质部门进行全程控制

网阳王星设立了专门的品质部门对产品质量进行全程监督管理。在产品研发设计环节，品质部对研发的新产品设计方案是否具有批量生产的可行性以及是否符合相关质量标准进行把关；在原材料采购环节，品质部对原材料及零部件的质量进行抽检以确保其符合公司质量控制标准；在生产制造环节，由品质部对生产的半成品及产品组装过程进行检验以确保产品质量满足产品设计和工艺标准。

（3）通过完善的售后服务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

售后服务是产品的组成部分，把服务质量作为公司产品质量的延续，同时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是网阳王星售后服务的指导思想。良好的售后服务是企业竞争力的实力体现，也是保持客户满意度与忠诚度的有效举措。

丝网印刷系统的运行状态对下游客户的生产稳定具有关键的作用，为保护客户利益，提高客户满意度，网阳王星成立了强大的专业售后服务团队，经验丰富的技术支持工程师为客户提供完善的技术培训和技术支持，在客户现场对设备安装调试进行技术指导，负责现场调试试运行、预验收及定期维护；同时向国内客户提供快速到达的维修服务，尽可能地降低丝网印刷设备故障给客户带来的影响。

3.产品质量纠纷

近三年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纠纷。

（七）研发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

网阳王星视技术创新为企业的生命，按照“生产一代、储备一代、开发一代”的要求，建立了合理的项目研发模式。标的公司设立有研发中心，下设机械部、电气部、项目部和实验室，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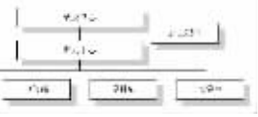

2.研发模式

研发中心与生产部门、业务部门拥有完善的信息沟通机制，生产部门可直接向研发设计人员反馈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出现的设计缺陷，由后者对产品设计方案进行修改；业务部门则将销售过程中搜集到的市场信息反馈给研发设计人员，增加研发设计人员对客户需求的了解，以便针对性地改良产品设计方案；研发设计人员的产品设计方案在投入生产前，会向生产部门、业务部门征求意见，以更好地满足生产工艺的要求和客户需求。通过研发设计过程中的多次评审和过程总结，汇集各方意见和建议，开拓或指导新的设计思路，最终形成产品设计方案。

3.核心技术

（1）自动精确对位技术

网阳王星的发展是基于自动精确对位技术而开始发展壮大的，不断向高精密、高速、全自动、智能化的丝网印刷技术方向发展。自动精确定位技术，是全自动设备能够的基础基础，目前网阳王星产品的精确度已经可达到外技术精确度，最高精密度可达0.005mm。

（2）高度自动化、智能化技术

网阳王星拥有自主的自动化机械技术，根据实际的承印物的加工自动制程组成生产线。自动化技术体现在自动进料、自动对位印刷、出料到烘干单元或者更高程度的自动化制程，线体前段可使用机械手自动取料，线体后段可使用机械手自动堆垛或自动载运到下一个工艺单元等。该技术目前已由网阳王星成熟应用于太阳能领域电池、LCD、PCB及触摸屏等行业的丝网印刷设备。

（3）高精度、高速度、连续不间断生产技术

在高精密度及工业化程度要求较高的行业，比如LCD、触摸屏等行业，均需要在无尘车间完成产品所有工序，因此对于设备全自动化程度要求也较高，半自动化设备一般不能满足生产工艺的要求。与传统生产线相比，网阳王星精线全自动智能化设备采用工控机控制，窗口式操作面板，精密传动系统及视觉检测，在精线运行状态下，通过检测单元来检测承印物的损坏率，减少了人工检测和不良品的流出，提高了产品的良品率。在设备运行故障时，可自动报警并分流，不需要全线关机，无故障部分可持续运行，待故障解决后，可快速恢复全自动生产，极大提升运行效率。

4.在研项目情况

网阳王星正在研发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产品名称	简介	所处阶段
1	V311RD印刷机	1.适用于4–11英寸IT视窗玻璃生产； 2.适用于新兴触摸屏行业对精度要求小于±0.05mm的印刷工序。	研发阶段
2	V311M印刷机	1.适用于3.5–11英寸IT视窗玻璃生产； 2.适用于新兴触摸屏行业二度以后印刷工艺。	研发阶段
3	V715D全自动对位丝网印刷机	1.适用于7–15英寸IT视窗玻璃生产； 2.适用于Mark点捕捉对位，边捕捉对位及2.5D产品的生产；采用对中定位原理，定位精度高，性能稳定，动作流畅，效率高。	试生产
4	PV3045高精密丝网印刷机	适用于电子产品视窗玻璃/ITO玻璃/太阳能晶硅/FPC(软性线路板)/MEMBRANE(薄膜按键开关)等精密产品印刷。	批量生产
5	PD80M玻璃双面全自动丝印生产线	适用于中片尺寸触摸屋及盖板玻璃的保护油和可剥胶的丝印，能实现自动上片、印刷、检验、干燥固化，翻片，暂存以及收片等功能。	批量生产
6	ALU5326自动上料机	适用于匣式料盘，能实现长时间印刷取式上料，使传统的人工上料更上一个台阶，操作更人性化，方便使用者标准化作业。	批量生产

研发中心努力开展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研究及优化，并通过验证，使研发技术快速进入产品实现。

5.研发机制

为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网阳王星专门制定了有效的研发激励机制，合理评价项目研发工作，为奖金分配，晋升和福利提供依据，有效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此外标的公司根据开展对技术合作和交流，建立制度化、一方面充分利用社会培训资源，对标的公司技术人员进行专项培训，拓宽企业专业技术人才培养的渠道，注重培训效果，促进员工的成长；另一方面派遣技术人员前往国内外先进的自动化企业参观，派遣技术人员对国内外重点客户现场技术需求，参加与行业相关的各大展览会，了解客户的最新需求，了解行业发展的最新动向。

（八）员工情况

截至2013年9月30日在职员工人数为287人，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118	41%
研发人员	52	18%
营销人员	17	6%
管理人员	28	10%
其他	72	25%
合计	287	100%

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团队构成情况：

姓名	职务
周默	董事长、总经理
刘华勋	董事会秘书、董事
魏敏	董事
王确	董事
刘彬	董事
唐超	董事
谭金铃	监事
曾荣生	财务总监
杨鳌修	生产副总
倪惠武	市场副总
韩晶华	研发副总
梁勇生	总工
朱汉明	PCB总工
武建峰	电气工程师
李国寿	机械工程师
袁志平	机械工程师
李德金	机械工程师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合并财报字[2013]第350070号《审计报告》，网阳王星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9.30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资产	12,500.06	8,760.98	5,673.35
非流动资产	3,817.69	3,356.38	2,593.86
总资产	16,317.75	12,117.37	8,267.21
流动负债	10,223.66	7,066.76	4,230.56
非流动负债	926.92	948.12	1,024.31
总负债	11,150.58	8,014.88	5,254.87
所有者权益	5,167.16	4,102.48	3,012.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167.16	4,102.48	2,458.37

1、报告期各期末，网阳王星货币资金受支付购货款、收到银行借款等因素影响有较大波动；在建工程、固定资产余额的大幅波动主要系受益于募集资金投入工程款及工程完工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所致；应收账款余额的快速增加主要系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应收客户货款相应增加所致。

截至2013年9月30日，网阳王星银行获得综合授信2650万元和2012年末增长1728%，主要系因为根据订单需求状况，增加原材料采购致使预付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2985.3万元，较2012年末增长266%，主要系支付投标保证金尚未收回所致；存货的账面价值为4,259.21万元，较2012年末增长56.39%，主要系因为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标的公司原材料储备及根据客户订单生产的产成品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网阳王星短期借款余额保持快速增长态势，主要系因为标的公司生产经营规模逐步扩大，资金需求量增加，银行贷款增加所致；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增幅较大，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发展而增长，保持快速增长态势，随着网阳王星生产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张，网阳王星应付材料采购款、应交的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相应增加，致使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及应交税费余额快速增长。

截至2013年9月30日，网阳王星预收款项余额25706万元较2012年末增长45.60%，主要系客户退回产品后，已收货款尚未退回所致；2012年末较2011年末增长–61.00%，主要系网阳王星发货结转收入所致。

2012年末网阳王星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703.66万元，较2011年末增长1040.1%，主要系网阳王星尚未支付湖北星聚的股权收购款所致。

2.应收账款比重较大的说明

标的公司处于业务扩张期，并执行较为严格的应收账款信用政策。对于一般的客户，执行发货前支付90%的货款或者支付全款；对于重要客户或大客户，执行发货前预收一部分款项，验收完毕后收取一定比例款项，剩余的10%左右的款项作为质保金。考虑到大客户信誉较好，收款风险较低，会给予其较长的信用期，网阳王星制定的信用政策符合所处行业的商业惯例及标的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的经营现状。

报告期内，网阳王星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9月/2013.9.30	2012年度/2012.12.31	2011年度/2011.12.31
应收账款	7,424.81	5,881.55	1,602.97
总资产	16,317.75	12,117.37	8,267.21
营业收入	8,089.97	8,258.45	5,687.82
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	45.50%	48.54%	19.39%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91.78%	71.22%	28.18%

标的公司处于业务扩张期，并执行较为严格的应收账款信用政策。对于一般的客户，执行发货前支付90%的货款或者支付全款；对于重要客户或大客户，执行发货前预收一部分款项，验收完毕后收取一定比例款项，剩余的10%左右的款项作为质保金。考虑到大客户信誉较好，收款风险较低，会给予其较长的信用期，网阳王星制定的信用政策符合所处行业的商业惯例及标的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的经营现状。

报告期内，网阳王星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主要是由于其行业的特点和标的公司产品自身的特性。标的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应收账款余额一般较高，且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

（2）报告期内，由于主营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且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

项目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一季度	717.78	12.62%	1,127.62	13.65%	1,289.97	9.34%
二季度	916.39	16.11%	2,030.99	24.59%	2,548.07	18.46%
三季度	2,667.49	46.90%	1,237.98	14.99%	4,251.93	30.80%
四季度	1,386.16	24.37%	3,861.87	46.76%	5,715.13	41.40%
合计	5,687.82	100.00%	8,258.45	100.00%	13,805.10	100.00%

注:2013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数据摘自《盖利预测审核报告》

（3）报告期内，随着标的公司产能的逐步释放，为及时消化新增产能，对信誉较好或订单量较大的客户（如维达力实业和蓝思科技），给予较长的信用期，同时，2012年、2013年1–9月标的公司订单大幅增加，交货期紧张时间紧，而标的公司生产能力难以满足短期内集中交货的需求，标的公司虽已在相应期间内发货并调试合格，满足了收入确认条件，然而仍存在部分合同无法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交货，标的公司出于品牌建设和维护客户关系的考虑，一般会主动放宽对该部分客户的信用期，寻求与该部分客户长期稳定的合作。

（4）按照行业惯例，一般应收货款的10%左右会作为质保金，质保金回收周期在1至2年，随着标的公司营业收入的逐步增长，质保金因素亦会导致应收账款逐步增长。

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9月30日，应收账款主要为标的公司的信誉较好的老客户，其中应收维达力实业和蓝思科技（含子公司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两家客户的款项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达到64.96%、78.34%，上述两家客户拥有较高的商业信誉，回收风险总体可控。截至2013年12月30日，前五名应收款账客户欠款已收回62%，收款控制良好。网阳王星最近两年及一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8,089.97	8,258.45	5,687.82
营业利润	1,098.78	805.95	1,237.16
利润总额	1,370.11	875.77	1,250.51
净利润	1,064.68	740.14	1,056.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64.68	775.44	1,056.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69.76	801.52	1,053.82

报告期内，随着网阳王星销售规模的增加，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等呈稳定增长趋势。

2012年度，网阳王星销售费用较2011年度增加251.17%，主要系标的公司设立办事处导致办事处费用及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增加所致；管理费用较2011年度增加1159.0%，主要系职工薪酬和发费用增加所致。

受软件退税影响，网阳王星2013年1–9月营业外收入实现大幅增长，达318.38万元。2012年度，网阳王星营业外收入为832.22万元，较上年度增长140.08%，主要系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2013年1–9月、2012年度和2011年度，网阳王星销售毛利率分别为42.43%、40.14%和39.36%，毛利率稳中有升且保持在较高水平。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91	–1,881.36	–903.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1.42	–921.66	–1,518.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8.98	2,592.19	2,641.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2.27	–211.00	219.61

报告期内，网阳王星生产经营规模逐步扩大，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之比总体偏低，且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之比相对偏高的双重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小于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80,899,708.40	82,584,511.81	56,878,219.65
净利润	10,646,810.81	7,401,400.97	10,564,949.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9,074.35	–18,813,628.14	–9,030,494.7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84.28%	57.66%	88.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营业成本	87.22%	74.16%	141.31%

为加快网阳王星在2013年加强了对销售款项的催收力度，同时将销售回款速度与销售人员考核，并将奖励月款信用期适当加大，有效改善了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未来网阳王星将继续加强现金流管理，防止发生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长期大幅低于同期净利润，而可能面临的资金短缺风险。

七、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一）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1.概况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35007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9月30日，网阳王星总资产为16,317.75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12,500.06万元，非流动资产为3,817.69万元，固定资产为2,148.86万元，无形资产为1,329.90万元。

2.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2013年9月30日，网阳王星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351.56	23.74	1,327.82	98.2%
研发设备	45.74	16.46	29.28	64.0%
生产设备	857.52	186.68	670.84	78.2%
办公设备	132.10	43.78	88.32	66.9%
运输设备	71.41	38.81	32.60	45.6%
合计	2,458.34	309.48	2,148.86	87.4%

截至2013年9月30日，网阳王星拥有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权人	房产权证号	房屋座落	用途	面积（平方米）	取得方式
湖北星聚	赤房权证2013B字第0210号	赤壁市赤马港办事处工业园区十号路	车间	6,384.60	自建
湖北星聚	赤房权证2013B字第0211号	赤壁市赤马港办事处工业园区十号路	车间	9,435.28	自建

注:2013年5月31日，网阳王星与中国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签署编号为2013圳中银高额协字第0000548号《授信额度协议》，约定该行同意网阳王星提供3,000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2013年5月31日起至2014年6月7日；就前述《授信额度协议》，湖北星聚与中国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签署了编号为2013圳中银高司抵字第0016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湖北星聚将其位于赤马港办事处土地证社区的赤壁市国用（2012）第0752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及赤房权证2013B字第0210、0211号房屋所有权抵押给中国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作为网阳王星履行前述《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债务的担保，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整，其中土地使用权抵押金额为900万元。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情况是标的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且标的公司及担保人均提供了担保前提，因此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重大影响。

3.租赁情况

标的公司目前的生产基地在湖北星聚，研发、销售及后台管理等部门在母公司网阳王星。

湖北星聚拥有一块土地使用权和房地产，全部为生产基地，满足目前的正常生产经营；由于网阳王星未取得自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目前的办公场所均系向深圳市兴闽股份合作公司租赁所得，租赁房屋建筑面积共计3,850平方米。

网阳王星租赁办公场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2009年3月，网阳王星与深圳市兴闽股份合作公司签署了《租赁合同书》，深圳市兴闽股份合作公司将其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怀德南路兴闽第二工业区厂房八号（以下简称“租赁房产”，共四层，整体出租给网阳王星作工业厂房使用，租赁房屋建筑面积3850平方米，租赁期为自2009年3月20日至2014年3月19日，租赁期内租金为每平方米1.1元/月，租金从第四年起调升8%。

2013年11月17日，网阳王星与深圳市兴闽股份合作公司就租赁房产的续期租赁事宜签署了新的《租赁合同书》，租赁期限为自2014年3月20日起至2019年3月19日，租赁期内租金为每平方米1.7元/月，租金从第三年起（2016年3月20日）调升10%。

同时，上述两份租赁协议约定，在租赁期内由于出租方的原因导致政府或法院等对租赁房产进行查封或拍卖，由此而导致网阳王星的经营受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对租赁房产的装修损失、中途停止经营期间的利润损失、搬迁新场地所产生的费用损失）应由出租方承担。租赁期满后，标的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

网阳王星已与出租方签署续租合同至2019年3月19日，若标的公司目前的租赁的办公场所在租赁合同期满后无法续租或其他原因导致标的公司无法在目前租赁的办公场所继续办公，标的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寻找适应标的公司发展需要的办公场地，并租赁实施搬迁工作。由于网阳王星不作为生产基地，没有大型生产设备，搬迁难度较小，因此搬迁工作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2013年9月30日，网阳王星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223.00	44.84	1,178.16
软件	226.26	74.52	151.74
合计	1,449.26	119.37	1,329.90

（1）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3年9月30日，网阳王星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编号	用途	面积（㎡）	土地坐落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湖北星聚	赤壁市国用（2012）第0752号	工业用地	60,401.89	赤马港办事处木田畈社区	出让	2061年12月10日

注:2013年5月31日，网阳王星与中国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签署编号为2013圳中银高额协字第0000548号《授信额度协议》，约定该行同意网阳王星提供3,000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2013年5月31日起至2014年6月7日；就前述《授信额度协议》，湖北星聚与中国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签署了编号为2013圳中银高司抵字第0016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湖北星聚将其位于赤马港办事处土地证社区的赤壁市国用（2012）第0752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及赤房权证2013B字第0210、0211号房屋所有权抵押给中国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作为网阳王星履行前述《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债务的担保，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整，其中土地使用权抵押金额为900万元。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情况是标的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且标的公司及担保人均提供了担保前提，因此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重大影响。

（2）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网阳王星拥有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3）专利权

截至2013年9月30日，网阳王星拥有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用于丝网印刷机的自动对位方法和系统	ZL200810216260.7	发明	2008–9–19	网阳王星
2	立式干燥设备	ZL201110194252.9	发明	2011–7–12	网阳王星、湖北星聚
3	自动翻片装置	ZL201110194246.3	发明	2011–7–12	网阳王星、湖北星聚
4	平面丝网印刷机及其进出料机构	ZL200820094563.1	实用新型	2008–6–4	网阳王星
5	平面丝网印刷机及其柔性印刷机构	ZL200820147423.6	实用新型	2008–9–11	网阳王星
6	一种平面丝网印刷机及其离网机构	ZL200920133511.5	实用新型	2009–7–3	网阳王星
7	一种印刷平台进出机构	ZL200920133355.7	实用新型	2009–7–7	网阳王星
8	一种丝网印刷机的镜头对位调节装置	ZL200920133776.5	实用新型	2009–7–9	网阳王星
9	一种网版平衡调节机构	ZL200920133903.1	实用新型	2009–7–13	网阳王星
10	一种丝网印刷机的网框调节装置	ZL200920134127.7	实用新型	2009–7–21	网阳王星
11	全自动丝网印刷机的自动出料装置	ZL200920134077.2	实用新型	2009–7–23	网阳王星
12	印刷平台装置	ZL200920133974.1	实用新型	2009–7–28	网阳王星
13	可微调的平台装置	ZL200920134410.X	实用新型	2009–7–31	网阳王星
14	一种印刷平台调节装置	ZL200920134412.9	实用新型	2009–7–31	网阳王星
15	承印物初定装置	ZL200920134663.7	实用新型	2009–8–10	网阳王星
16	一种光固化机及其块门装置	ZL200920134662.2	实用新型	2009–8–10	网阳王星
17	多工位丝网印刷机的定位装置	ZL200920204002.7	实用新型	2009–8–21	网阳王星
18	多工位丝网印刷机的转盘驱动装置	ZL200920204855.0	实用新型	2009–9–9	网阳王星
19	丝网印刷机的离网装置	ZL200920204638.1	实用新型	2009–9–14	网阳王星
20	印刷机头升降装置	ZL200920205001.4	实用新型	2009–9–17	网阳王星
21	卷装物料放料装置及其支撑装置	ZL200920205424.6	实用新型	2009–9–24	网阳王星
22	卷装物料的放料装置	ZL200920205065.4	实用新型	2009–9–22	网阳王星
23	卷料纠偏装置和采用该卷料纠偏装置的丝网印刷机	ZL200920205342.1	实用新型	2009–9–28	网阳王星
24	吸风张力系统	ZL200920205722.5	实用新型	2009–9–29	网阳王星
25	柔性张力系统	ZL200920205734.8	实用新型	2009–9–30	网阳王星
26	一种烘干装置	ZL200920206042.5	实用新型	2009–10–16	网阳王星
27	丝网印刷机的印刷头恒压调节系统	ZL201220230699.7	实用新型	2012–5–22	网阳王星
28	送料机	ZL201220259725.9	实用新型	2012–6–4	网阳王星
29	丝网印刷机及其静电除尘系统	ZL201220260071.1	实用新型	2012–6–4	网阳王星
30	一种自动进出料装置及其全自动丝网印刷机	ZL201220289347.9	实用新型	2012–6–19	网阳王星
31	一种全自动丝网印刷机及其CCD镜头对位系统	ZL201220289655.1	实用新型	2012–6–19	网阳王星
32	承印物双初定位系统及全自动丝网印刷机	ZL201220295973.9	实用新型	2012–6–21	网阳王星
33	一种自动对位印刷平台	ZL201220304113.7	实用新型	2012–6–27	网阳王星
34	一种印刷系统	ZL201320004708.5	实用新型	2013–1–6	网阳王星
35	丝网印刷机	ZL201230221363.X	外观设计	2012–6–4	网阳王星

（4）软件著作权

截至2013年9月30日，网阳王星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著作权人
1	立式平面丝网印刷机PLC控制系统软件V1.0	2009SR025479	2008–5–20	网阳王星
2	高精密立式平面丝网印刷机控制系统V1.0	2012SR071883	2011–9–12	网阳王星
3	LCD用玻璃印刷机控制系统V1.0	2012SR072341	2011–3–15	网阳王星
4	电子玻璃用烘干炉控制系统V1.0	2013SR043145	2012–10–15	网阳王星

（二）网阳王星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3年9月30日，网阳王星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网阳王星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35007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9月30日，网阳王星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79.84
应付票据	277.30
应付账款	3,460.34
预收款项	257.06
应付职工薪酬	53.20
应交税费	1,167.16
应付利息	8.16
其他应付款	1,420.61
流动负债合计	10,223.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3.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923.66
非流动负债合计	926.92
负债合计	11,150.58

八、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

银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网阳王星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网阳王星的全部资产进行评估，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最终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银信资评报[2013]沪第0862号《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9月30日，网阳王星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0,063.59万元，评估增值36,141.61万元，增值率921.51%。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资产基础法是指分别求出企业各项资产的评估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负债评估值得到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

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9月30日，网阳王星母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14,161.01万元，总负债10,239.03万元，净资产3,921.98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22,039.71万元，总负债10,239.03万元，净资产为11,800.68万元，净资产增值7,878.70万元，增值率200.89%。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2,207.17	12,758.02	550.85	4.51
非流动资产	1,953.83	9,281.69	7,327.86	375.05
长期股权投资	1,574.14	4,132.37	2,558.23	162.52
固定资产	127.57	123.93	–3.65	–2.86
无形资产	151.74	4,930.09	4,778.35	3,149.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38	95.31	–5.07	–5.05
资产总计	14,161.01	22,039.71	7,878.70	55.64
流动负债	10,228.43	10,228.43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0.60	10.60	–	–
负债合计	10,239.03	10,239.03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921.98	11,800.68	7,878.70	200.89

2.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值的原因分析

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值较大的项目主要有长期股权投资和无形资产。

（1）长期股权投资

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系标的公司全资控股的2家子公司，即湖北星聚和星聚宏科。湖北星聚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星聚宏科正处于调算过程，其资产可回收价值与账面价值相当，评估按账面值列示。

各长期股权投资项目的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1	星聚宏科	100%	174,339.32	174,339.32
2	湖北星聚	100%	15,567,072.15	41,149,402.36
合计			15,741,411.47	41,323,741.68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1.57414万元，评估值4.13237万元，评估增值2.55823万元，对湖北星聚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1）被投资单位湖北星聚经营盈利导致净资产增加；（2）房屋建筑物因重新构建相同的厂房所需的材料及员工成本等有所上涨，同时评估中考虑了投资利润而导致评估增值；（3）非流动负债为与资产有关的递延收益（政府补助），被评估单位实际无需支付，评估为零而导致非流动负债评估减值。

湖北星聚的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502.71	3,543.69	40.98	1.17
非流动资产	3,431.47	3,712.44	280.97	8.19
其中：固定资产	2,020.14	2,245.13	224.99	11.14
无形资产	1,178.16	1,238.24	60.08	5.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3.17	229.08	–4.09	–1.75
资产总计	6,934.18	7,256.13	321.95	4.64
流动负债	3,141.19	3,141.19	–	–
非流动负债	916.32	–	–916.32	–100.00
负债合计	4,057.51	3,141.19	–916.32	–22.58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876.67	4,114.94	1,238.27	43.05

（2）无形资产标的公司所拥有的发明专利、专利技术、外观设计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未在企业的账面上进行财务核算，经评估，该等账外无形资产评估值为4,78552万元。

（二）收益法评估情况

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9月30日，网阳王星母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3,92198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后网阳王星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0,063.60万元，评估增值36,141.61万元，增值率921.51%。

1.基本假设

①一般性假设

A.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为计无重大变化；

B.在预测年份内央行公布的基准利率和商业金率保持近十年来的波动水平，税率假设按目前已公布的税收政策保持不变；

C.被评估单位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D.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E.被评估单位与其关联方的所有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利润转移情况；

F.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企业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责任，不考虑经营者个人的特殊行为对企业经营的影响；

G.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有关的法律和法规进行生产经营；

H.无其他不可抗力和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②特殊假设

A.被评估单位能够按照企业管理层规划的经营规模和能力，经营条件、经营范围、经营方针进行正常且持续的生产经营；

B.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可能存在的不良、不实资产利潤较，债权出现坏账的可能性，不影响预测收益期的正常生产经营；

C.丝网印刷机业务保持现有的良性发展态势，国家宏观货币政策在长期来看处于均衡状态；

D.被评估单位经营管理所需资金均能通过股东投入或对外借款解决，不存在因资金紧张造成的经营停滞情况；

E.被评估单位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水平，其产品的内控制度和不断提高的人员素质，能够保证在未来年度内其财务收益指标保持历史年度水平；

F.本次预测假设现金流量均为均匀发生，采用中期折现；

G.假定被评估单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在可预见的未来执行15%的所得税率；

H.假定国家《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财税[2008]117号）等文件规定的对软件退税政策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调整；

I.假定被评估单位租赁用办公楼及厂房租约到期后能够顺利续租。

若将来实际情况与上述评估假设产生差异时，将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报告使用者应在使用评估报告时充分考虑评估假设对本评估结论的影响。

2.评估方法概述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的基本公式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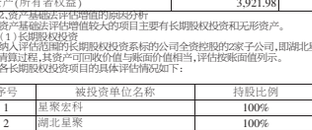

3.收益法预测范围